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行使交付股份選擇權 進行場外股份購回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與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向股份掉期對手發出通告，表明選擇以交付股份選擇權作為按計劃終止經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所涉全部餘下股份掉期的結算方式。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與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股份掉期對手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其中包括)本公司獲授選擇權，可要求股份掉期對手以交付股份選擇權的方式作為現金結算的另一種結算方式，提早終止全部或部分餘下股份掉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向股份掉期對手發出通告，表明選擇以交付股份選擇權作為按經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項下，按計劃終止所涉全部餘下股份掉期的結算方式。

以交付股份選擇權方式結算經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進行：(a) 本公司向股份掉期對手提供書面聲明，表示已獲得任何所須公司批准，而當時並無任何適用法例、法規、規則或其他類似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監管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會令任何實質結算變成不合法或被禁止，(b)本公司在股份掉期對手要求時隨即向股份掉期對手提供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確認函件，確認概無根據香港法律須獲得而尚未獲得的同意書，(c)本公司在股份掉期對手要求時隨即以股份掉期對手接納的形式向其提供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其中包括)確認，本公司履行股份掉期責任並不抵觸或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例、公共規則或規例，及(d)本公司向股份掉期對手支付任何成本。

為在本公司選擇以交付股份選擇權後結算按計劃終止餘下的所有經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股份掉期對手將向本公司交付12,612,707股股份，屆時股份掉期對手向本公司償還餘下部分初步換股款項(即172,520,390.16港元)的責任隨之了結。股份掉期對手所交付的股份於交付予本公司前由股份掉期對手以主事人身份於相關時間自行購買及／或持有，交付後由本公司即時註銷。

本公司將根據交付股份選擇權按相當於初步價格每股13.6783港元(不包括成本)的價格購回合共12,612,707股股份。

場外股份購回

根據購回守則，行使交付股份選擇權將會構成場外購回最多12,612,707股股份。按照購回守則規則第2條，經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的交付股份選擇權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已獲(i)執行人員；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票數投票表決批准。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行使交付股份選擇權的理由

當條件吸引時，交付股份選擇權可為本公司提供現金結算以外的結算方式。本公司以行使交付股份選擇權結算經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可避免場內股份購回的相關不確定因素，而場內股份購回須視乎市況、能否獲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定，且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

雖然原先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掉期容許本公司對沖未來股價上升（乃由於股份掉期對手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參考股份掉期最終價格與初步價格間差額所釐定的金額），但無法保證本公司可按相當於最終價格的平均價進行場內股份購回。然而，交付股份選擇權能令本公司可確定將從股份掉期對手所購回股份的確切數目。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交付股份選擇權的行使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與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按通函所述，行使交付股份選擇權將減少兌換債券時的潛在淨攤薄及避免債券持有人於兌換後向市場出售所持股權而對股價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本公司就此指出，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尚未兌換的餘下債券，預期該等債券概不會於此前獲兌換。

結算程序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的條款向股份掉期對手發出選擇交付股份選擇權的通知。經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的預定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交付股份選擇權將於結算日結算。

收購守則的涵義

場外股份購回及於隨後註銷股份（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均會提高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故除非獲清洗豁免，否則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交付股份選擇權，股份掉期對手以實物結算方式向本公司實際交付的股份數目為12,612,70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17%。向本公司交付的該等股份將予註銷，且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將同比例增加。

註銷該等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375,307,063股減至1,362,694,356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Fortune Apex Limited（即單一最大公司股東（其全部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已被裁定為與Wiaearn Holdings Limited及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一致行動。然而，Fortune Apex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毋須於可能進行的場外股份購回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為(i)彼等的股權合共不會增加2%以上；或(ii)彼等個別的股權不會增加至30%或以上（假設股本自本公告刊發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倘未來股權架構有任何變動以致Fortune Apex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因交付股份選擇權獲行使而引發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則該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因此Fortune Apex Limited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就此事遵守收購守則。

下表概述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悉數行使交付股份選擇權及註銷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悉數行使交付股份 選擇權後 ^(附註1)	
	股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Fortune Apex Limited ^(附註2)	211,474,024	15.38%	211,474,024	15.52%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60,338,151	4.39%	60,338,151	4.43%
Wiaear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60,284,023	4.38%	60,284,023	4.42%
Fortune Apex Limited及 一致行動的人士	332,096,198	24.15%	332,096,198	24.37%
其他現有股東	1,043,210,865	75.85%	1,030,598,158	75.63%
總計：	<u>1,375,307,063</u>	<u>100%</u>	<u>1,362,694,356</u>	<u>100%</u>

附註：

1. 上述股權架構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交付股份選擇權日期並無且不會有任何變動（惟行使交付股份選擇權則除外）及股份掉期對手不會向Fortune Apex Limited、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或Wiaearn Holdings Limited購入根據交付股份選擇權交付的股份而編製。
2. Fortune Apex Limited的股東為胡曰明先生、劉建國先生、陸遜先生、陳永道先生、李存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辭世）、李聖強先生、廖恩榮先生、金懋驥先生、姚京生先生、陳震興先生、張學勇先生、徐泳先生、王崢嶸先生及陳勵國先生。Fortune Apex Limited及其任何股東概無持有任何債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以及任何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的其他安排。
3.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乃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遞交的權益披露作出。自有關遞交日期以來，其現有股權可能有變。據董事所盡知及盡信，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由劉學忠先生及其妻子李月蘭女士全資擁有。該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概無提交權益披露表格以供備案。
4. Wiaearn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乃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遞交的權益披露作出。自有關遞交日期以來，其現有股權可能有變。據董事所盡知及盡信，Wiaear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潘金宏先生。該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以來概無提交權益披露表格以供備案。

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披露

股份掉期對手因行使交付股份選擇權而將交付的股份將為股份掉期對手以主事人身份於有關時間自行購買及／或持有的股份。除債券、股份掉期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其他安排。

公眾持股量規定

交付股份選擇權的結算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的規定（假設本公告日期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	指	本公司與股份掉期對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確認函及本公司與股份掉期對手簽署的ISDA主協議（多幣種跨境），詳情載於通函
「平均日期」	指	如屬如期終止全部股份掉期交易的未贖回名義金額的情況，為預定終止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的30個連續預定交易日，惟或會按股份掉期所述而中斷；
「平均期間」	指	自第一平均日期起至定值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9.963億元（約等於2.86億美元）以人民幣計值而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計算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結算系統營業日」	指	中央結算系統開放接受及執行交收指示的任何日子，倘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則為原本應開放接受及執行交收指示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成本」	指	就實物結算而言，為股份掉期對手在進行股份掉期擬進行的交易結算時所產生的任何印花稅、交易徵稅及任何類似成本、費用、稅項、關稅或收費(如適用)。為免疑慮，本公司毋須就實物結算向股份掉期對手支付任何經紀佣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份掉期對手」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第一平均日期」	指	預定終止日期，而在選擇提早終止的情況下則指有關選擇提早終止日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步價格」	指	13.6783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預定終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預定交易日」	指	計劃於(i)香港聯交所及(ii)對股份相關的期貨或期權合約市場整體有重大影響(由計算代理釐定)的各個交易所或報價系統開門進行交易的各正常交易時段的任何日子
「結算週期」	指	就股份而言，為有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後通常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進行結算的結算系統營業日期間
「結算日」	指	(約)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股份掉期對手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結算中斷事件」	指	就股份而言，為股份掉期之訂約方無法控制的事件，該事件導致中央結算系統無法辦理有關股份轉讓結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交付股份選擇權」	指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股份掉期的條款選擇以實物交付股份的選擇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定值日期」 指 相關平均期間的最後一個平均日期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註明，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5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95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陸遜先生、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生、廖恩榮先生及金懋驥先生為執行董事；朱俊生先生、江希和先生及陳世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